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22號

上訴人 乙正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

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

沈昌憲律師

被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

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約定，上訴人倘欲展延工期，應檢具事證向被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2月8日通知提出工程變更報告及工期展延說明表，以辦理工程變更及工期展延，惟為上訴人所拒絕。被上訴人依最後確定版之施工網狀圖及監造報告，迄105年2月29日履約進度落後20%，日數達10日以上，可歸責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而於105年3月2日為系爭處分，上訴人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仍經駁回，難認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290萬0,953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呂 淑 玲

08 法官 陶 亞 琴

09 法官 黃 書 苑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